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11179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2023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 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3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5.8905 亿元	7 年	AAA

评级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2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3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4	财政实力	3	
		债务状况	4	
指示评级				aa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3
评级结果				AAA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分析师：陈婷（项目负责人）

杜晗 韩子祺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
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甘肃省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较高且能持续得到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3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甘肃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甘肃省位于中国西北地区的中心地带，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国家对其资金支持及政策倾斜力度大；随着西部大开发、兰州新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甘肃省未来经济发展机遇良好。
2. 2020—2022 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稳定增长，但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有所波动。
3. 甘肃省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其中中央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
4. 甘肃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甘肃省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期专项债券纳入甘肃省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项目未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本期专项债券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基础数据：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979.7	10243.3	11201.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8	6.9	4.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35848	41046	/
三次产业结构	13.23:31.46:55.31	13.32:33.84:52.83	13.53:35.22:51.25
全省工业增加值（亿元）	2265.4	2849.8	3297.2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9	11.1	1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632.4	4037.1	3922.2
进出口总额（亿元）	382.4	491.9	584.2
城镇化率（%）	52.23	53.33	54.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335	22066	2327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874.55	1001.86	907.65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567.93	667.41	582.7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2.80	14.56	-9.40
上级补助收入（亿元）	3158.26	2991.29	3203.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4163.40	4032.56	4257.16
财政自给率（%）	21.01	24.84	21.3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650.39	595.66	370.95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4683.20	4588.81	4481.97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3933.30	4895.60	6086.90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4351.80	5221.80	6390.80

注：“/”表示数据暂未获取；上级补助收入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的补助收入
 资料来源：2020-2021年经济数据根据《甘肃发展年鉴2022》整理；2022年经济数据根据甘肃省统计局《2022年全省经济运营情况》整理；财政数据来源为2020-2022年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评级历史：

债项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3/10/10	陈婷 杜晗 曹洁 韩子祺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18/09/07	唐立倩 王治 宋金玲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2004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评级方法/模型、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2019年8月1日之前的评级方法无版本号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甘肃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甘肃省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甘肃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甘肃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专项债券，有效期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 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甘肃省，简称“甘”或“陇”，位于中国西北地区中心地带，地处黄河中上游，东接陕西，南邻四川，西连青海、新疆，北靠内蒙古、宁夏并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接壤，是中国西北地区中心省份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国家对其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大，可持续性较强。甘肃省地域呈狭长状，东西长 1655 公里，南北宽 530 公里，面积 45.37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国土总面积的 4.72%，居全国第七。甘肃省下辖兰州、金昌、白银、天水、嘉峪关、平凉、庆阳、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和陇南 12 个地级市，以及临夏回族和甘南藏族 2 个自治州、17 个市辖区、5 个县级市、57 个县和 7 个自治县，省会为兰州市。截至 2022 年底，甘肃省常住人口 2492.00 万人。

近年来，甘肃省经济规模逐年增长，2020—2022 年 GDP 分别为 8979.7 亿元、10243.3 亿元和 11201.6 亿元。

甘肃省人民政府驻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现任领导：省委书记胡昌升，省长任振鹤。

二、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2023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主，聚焦于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二季度，宏观政策以贯彻落实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为主，聚焦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深化资本

市场改革、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提振汽车和家居等大宗消费、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三季度，根据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决策部署，宏观政策聚焦于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活跃资本市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等方面。

2023 年前三季度，宏观政策调控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生产供给稳步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就业物价总体改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因素累积增多。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91.3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9%。剔除基数因素来看，第三季度 GDP 两年平均增速¹上升至 4.4%，较第二季度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9 月，物价和货币环境明显企稳，消费加速恢复，制造业投资保持强势。后续政策将以落实已出台的调控措施为主，稳中求进。信用环境方面，2023 年前三季度，社融规模显著扩张，信贷结构有所改善，但是居民融资需求总体仍偏弱，且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整体偏紧，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展望 2023 年第四季度，特别国债发行支撑基建投资增速保持高位，汽车消费增速延续上升态势，经济主体信心持续上升，经济增长将延续前三季度较快态势。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2%，有力保障了实现全年 5% 的经济增长目标。据国家统计局测算，第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4% 以上即可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因此，第四季度关键是继续落实已经出台的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固本培元；着力促进汽车消费增速回升，

¹ 为剔除基数效应影响，方便对经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文使用两年平均增速（几何平均增长率）对部分受基数效应影响较大的指标进行分析，如工业生产、服务消费等相关领域指标。

推进高科技制造业投资扩容提效，采取多种手段稳外贸，以“保交楼”为抓手促进房地产相关债务重组。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3 年三季度）](#)》。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甘肃省位于我国西北中心地带，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中具有黄金通道和战略基地的地位，是亚欧大陆桥中国段的必经省区之一。甘肃省境内有京藏、青兰、连霍、福银和兰海等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兰新高铁、徐兰高铁、银西高铁及陇海线、兰新线、包兰线、兰青线和兰渝线等多条普通铁路纵贯全境，全省干支线机场 9 座，航空运输服务市州覆盖率 79.00%。甘肃省石油、煤炭、有色、风能、太阳能等资源储量丰富，是中国重要的能源及原材料工业基地。甘肃省境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80 种，其中，在已查明的矿产中，全省资源储量名列全国第 1 位的矿产有 11 种，居前 5 位的有 33 种，居前 10 位的有 61 种。传统能源方面，甘肃省石油、天然气、煤炭储量均较为丰富，同时甘肃临近新疆、陕西和内蒙古等能源产出大省，可有效利用省内外能源发展相关产业。新能源方面，甘肃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条件优越，全省风电、光电装机容量位居全国前列。

甘肃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国家相继推进的西部大开发、兰州新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对甘肃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明确了甘肃省的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建设国家能源基地、推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

等方面，给予甘肃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 年 8 月，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后，国务院批复第五个国家级新区—甘肃兰州新区，兰州新区为西北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是国务院确定建设的西北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极、国家重要的产业基地、向西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近年来，兰州新区地区生产总值保持较快增长，是甘肃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甘肃被定位为在全国重要新能源、有色冶金新材料、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向西开放门户和次区域合作战略基地。

总体来看，甘肃省战略地位显著，是我国西部重要的交通枢纽，自然资源丰富，并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电力、装备制造和煤炭等为主的支柱产业，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西部大开发、兰州新区、“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甘肃省区域经济与财政实力有望持续增强，区域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潜力。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甘肃省经济体量相对较小，近年来经济规模持续增长，经济增速受“新冠”病毒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表1 2020 - 2022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GDP (亿元)	8979.7	10243.3	11201.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8	6.9	4.5
人均 GDP (元)	35848	41046	/
全省工业增加值 (亿元)	2265.4	2849.8	329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32.4	4037.1	3922.2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82.4	491.9	584.2
城镇化率 (%)	52.23	53.33	54.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03	2.21	2.33
三次产业结构	13.23:31.46:55.31	13.32:33.84:52.83	13.53:35.22:51.25

资料来源：2020-2021年数据根据《甘肃发展年鉴2022》整理；2022年数据根据甘肃省统计局《2022年全省经济运营情况》整理

2020—2022年，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分别为8979.7亿元、10243.3亿元和11201.6亿元。2022年，“新冠”病毒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反复，甘肃省经济增速同比有所放缓，甘肃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分产业看，2022年甘肃省第一产业增加值1515.3亿元，同比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3945.0亿元，同比增长4.2%；第三产业增加值5741.3亿元，同比增长4.4%。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体系的完善，2020—2022年，甘肃省产业结构有所调整，三次产业结构分别为13.23:31.46:55.31、13.32:33.84:52.83和13.53:35.22:51.25。

甘肃省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及原材料工业基地，2020—2022年甘肃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6.5%、8.9%和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6.3%；集体企业增长34.5%，股份合作企业增长203.8%；股份制企业增长5.8%，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2.2%。分隶属关系看，中央企业增长1.5%，省属企业增长13.3%，地方企业增长8.4%。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下降2.2%，重工业增长7.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8.9%，制造业增长5.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截至2022年底，甘肃省全省发电装机容量6780.76万千瓦，较上年底增长10.21%。其中，水电装机容量971.82万千瓦，较上年底增长0.48%；火电装机容量2312.57万千瓦，较上年底增长0.16%；风电装机容量2072.96万千瓦，较上年底增长20.2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417.41万千瓦，较上年底增长23.71%。

甘肃省第三产业占比较高，服务业带动作用明显。2022年，甘肃省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4%。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7%、10.2%和8.4%。甘肃省境内历史人文景观及自然景观丰富，汇聚了敦煌莫高窟、嘉峪关、麦积山、张掖丹霞等一批国内外知名景区，伴随“一带一路”战略的落地，甘肃文化旅游产业依托地处丝绸之路黄金段的优势迅速崛起。同时，甘肃着力推进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养老及保健养生等现代服务业，为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

投资

从甘肃省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可以看出，甘肃省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20—2022年，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7.9%、11.1%和10.1%。2022年，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6.9%；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1.7%。同期，甘肃省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5.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9%。分行业项目投资情况来看，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4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同比增长77.3%，建筑业同比增长11.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下降9.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同比增长19.0%。

消费及进出口

消费是推动甘肃省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2020—2022年，甘肃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3632.4亿元、4037.1亿元和3922.2亿元，增速分别为-1.8%、11.1%和-2.8%，2020年及202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受区域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有所下降。2020—2022年，甘肃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9%。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明显，2022年甘

肃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2165.00元，同比增长6.5%。消费支出方面，2022年甘肃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17489.0元，同比增长0.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25207.0元，同比下降2.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11494.0元，同比增长2.6%，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为居民消费支出的增长提供支撑。

甘肃省对外贸易规模相对较小。2020—2022年，甘肃省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分别为382.4亿元、491.9亿元和584.2亿元。2022年甘肃省外贸进出口总额明显提升，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278.3亿元，同比增长23.8%，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47.6%，对全省进出口规模拉动明显。

3. 区域信用环境

根据2022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甘肃省不断丰富地方金融体系，增强金融综合实力，以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业为主体，其他金融业态、金融组织为补充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得以完善。截至2022年6月底，全省有主要银行机构21家。其中，国有大型银行6家、政策性银行3家、股份制银行9家、城市商业银行1家、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1家，另有村镇银行24家、农村资金互助社3家。全省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2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家、信托公司1家。全省法人证券公司1家，证券分公司23家，证券营业部87家；全省法人期货公司1家，期货分支机构6家；全省保险机构32家；另有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726家。

存贷款方面，截至2022年底，甘肃省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24896.37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0.09%，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2.37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各项存款2281.78亿

元；其中住户存款拉动各项存款增长的作用较明显，同比增长13.80%，住户存款余额占境内存款的比重为62.07%。同期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25389.80亿元，同比增长6.21%，增速较上年同期减少1.68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各项贷款1484.47亿元。2022年，甘肃省完成直接融资574.50亿元，同比下降34.20%。其中，股权市场融资174.99亿元，债权市场融资398.51亿元。

外汇市场方面，2022年，甘肃省跨境收支总额147.3亿美元，同比增长18.5%，收支总额为2015年以来最高；净流出68.9亿美元，同比增长11.3%。银行结售汇总额115.1亿美元，同比增长20.7%，结售汇逆差72.2亿美元，增长11.1%。2022年，甘肃省出口收汇显著增长，经常项目跨境收支总额103.9亿美元，其中出口收汇24.0亿美元，同比增长38.5%。

4. 未来发展

2021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省战略目标和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化主体行为，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安排。

甘肃省2035年现代化建设远景目标包括：经济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更高台阶，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民营经济和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建成甘肃特色现代化经济体系；文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文化强省和旅游大省基本实现；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法治甘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平安甘肃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巩固，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才与发展需求更加适应，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国家

碳排放达峰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甘肃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甘肃省“十四五”发展目标：

(1) 经济发展取得重要成效。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达到6.5%。创新发展能力、内需拉动能力显著增强。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大幅增强，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优化。

(2) 改革开放迈出重大步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重要成效，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有效激发。“一带一路”建设高水平推进，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

(3) 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更加深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实现文化旅游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旅游大省迈进。

(4)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效率大幅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

耗显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加快向绿色低碳转型，城乡人居环境更为整洁优美，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5) 人民生活品质普遍改善。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持续提升，卫生健康体系日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实现。

(6) 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全面依法治省迈出坚实步伐，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形成。

四、政府治理水平

近年来，甘肃省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在深化改革开放、脱贫攻坚和政府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信息公开方面，甘肃省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并公开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政策文件116件；发布省政府常务会议信息37次、省政府全体会议信息1次；发布政策解读150条、回应社会关切442条。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改版，发布信息15700余条，点击量1410.7万次。“甘肃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77条。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2871件、政协提案3541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

地方性法规议案 134 件，制定、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 60 部。创新优化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建立完善经济运行调度、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重点工作领导包抓等机制。制定实施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办法、县域经济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提升管理效率。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如期完成，省属企业公司制改革全覆盖，混改面达 57.8%，较 2017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整合组建天然气管网公司、国际物流集团。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兰州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展科研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国有未利用地、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限下放市（县）政府。“标准地”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变”改革、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电价改革年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近百亿元。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甘快办”特色应用加速拓展，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 98%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 90 个和 20 个工作日以内。市场主体从 2017 年的 148.86 万户增加到 217.06 万户。减税降费近 215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93 万户。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42%。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5 万亿元，年均增长 17%。

开放空间纵深拓展。新开通 21 条国际货运班列线路、11 条国际货运包机航线，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 13 个商务代表处，建立 121 个国际营销服务网点、海外仓和商品展销中心。跨境电商交易额从 2018 年的 0.6 亿元增加到 14.3 亿元。建成运营 7 个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贸易额达到 180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76.2%。全国首例进口铁路运输铜精矿监管通关模式落地金昌。

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75 个贫困县全

部摘帽，7262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552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路。行政村动力电全覆盖，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99%。东部协作省市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投入资金 172.06 亿元，实施项目 9789 个，帮助销售农产品 206.18 亿元。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8%，高于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幅。

甘肃省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预算管理方面，甘肃省制定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进行规范，强化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并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增强财政透明度；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甘肃省制定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等文件，对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进行了规范，要求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大存量债务资金和新增债务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要求强化财政监督，并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政府债务管理方面，近年来甘肃省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立了“借、用、管、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肃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制度办法，从限额控制、发行使用、风险应急处置、严格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同时，为加强专项债券管理，转发印发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的通知》等制度办法，在投向领域、用途调整、绩效管理、还本付息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从机制上保障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总体看，甘肃省各项制度不断完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债务风险监测措施，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

《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甘肃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甘肃省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营改增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甘肃省与下级市县收入划分

甘肃省下辖12个地级市、2个自治州、17个市辖区、5个县级市、57个县、7个自治县。甘肃省作为省级政府，相对下级政府具有更强的财政收支调节能力，从目前甘肃省级与市县收入划分方面，分为：①省级固定收入：非税收入等；②省级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地方分成的50%中，省级与市县按3:7分成）、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的40%中，省级与市县按5:5比例分成）、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省与市县按5:5比例分享）；③其他税种等为市县级固定收入。

转移支付情况

甘肃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

治、经济地位，国家对其资金及政策支持力度大，可持续性强。国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支持甘肃省各项发展。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3025.32亿元、2979.47亿元和3193.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

总体看，甘肃省作为省级政府，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甘肃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2020—2022年甘肃省分别实现财政收入总计6173.21亿元、6363.52亿元和6724.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4.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75.29%、74.44%和74.59%，对甘肃省财政收入稳定性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表2 2020—2022年甘肃省财政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47.61	4736.84	5015.72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12.32	1605.66	1675.4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3.28	14.08	33.03
财政收入总计	6173.21	6356.58	6724.16

资料来源：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不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8%。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占比较高，为第一大来源；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构成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第二大来源。

表3 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税收收入	567.93	667.41	582.79
其中：增值税	260.17	303.34	207.64
企业所得税	64.39	80.06	8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4	53.86	48.76
个人所得税	20.54	23.99	23.64

非税收入	306.62	334.45	324.86
其中：专项收入	87.91	98.80	78.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52	49.47	52.6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1.28	95.10	113.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74.55	1001.86	907.65
上级补助收入	3025.32	2979.47	3193.45
其中：返还性收入	133.03	133.03	133.0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94.25	2521.54	2759.5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8.04	324.90	300.83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37.09	357.24	350.66
上年结余	39.17	103.63	281.95
调入资金	191.25	172.44	87.8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2	122.00	193.9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20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47.61	4736.84	5015.72

注：各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资料来源：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20—2022年，甘肃省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波动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比重均在60.00%以上，考虑到甘肃省在国家全局发展中所处的战略性地位，其获得的上级补助收入有望保持一定规模。

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分别为874.55亿元、1001.86亿元和907.65亿元，呈波动增长态势。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2020—2022年税收收入分别为567.93亿元、667.41亿元和582.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尚可。2020—2022年，甘肃省非税收入占比分别为35.06%、33.38%和35.79%，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模有所波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逐年增长。

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债务收入持续下降，分别为437.09亿元、357.24亿元和350.6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形成重要补充。

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波动增长，分别为4163.34亿元、4032.56亿元和4257.16亿元。同期，甘肃省财政自给率分别为21.01%、24.84%和21.32%，甘肃省地方财政自给能力弱。考虑到

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因素后，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与收入总计实现平衡。

表4 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382.17	359.63	397.34
教育	662.99	661.92	699.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80.95	590.11	641.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	370.24	390.38	402.29
农林水事务	793.26	737.04	751.51
交通运输	323.34	287.29	221.04
城乡社区	206.35	194.87	199.17
住房保障	139.62	133.97	14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63.34	4032.56	4257.16
上解中央支出	22.90	23.99	27.12
债务还本支出	227.73	165.16	217.8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75	232.98	162.62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20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543.98	4454.89	4669.80
年终结余	103.63	281.95	345.92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3.63	281.95	345.92

资料来源：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20—2022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和医疗卫生四项刚性支出合计分别占47.95%、49.65%和50.28%，财政支出弹性较好。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向农林水事务、教育等领域倾斜较大，重点支出项目得到有效保障，为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总体看，甘肃省获得中央补助收入规模较大，反映了中央对甘肃省支持力度大。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较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是甘肃省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2022年规模分别达到1512.32亿元、1605.66亿元和1675.4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5.25%。

表 5 甘肃省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要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5.32	444.68	214.56
车辆通行费收入	50.94	77.14	93.5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0.39	595.66	370.9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92.39	911.20	1152.1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32.94	11.82	9.92
上年结余	34.61	84.20	133.88
调入资金	1.98	2.79	8.54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512.32	1605.66	1675.41

资料来源: 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20—2022年, 甘肃省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分别为650.39亿元、595.66亿元和370.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程度较高, 2020—2022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的80.77%、74.65%和57.84%。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受土地储备及出让情况、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政策调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下降。整体看, 土地出让收入受政策调控影响大, 未来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20—2022年, 甘肃省专项债务收入分别为692.39亿元、911.20亿元和1152.13亿元, 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 6 甘肃省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190.59	1233.83	1463.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2.52	142.93	91.95
上解上级支出	0.00	0.09	0.00
调出资金	145.01	94.93	24.28
年终结余	84.20	133.88	95.55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12.32	1605.66	1675.41

资料来源: 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2020—2022年, 甘肃省府性基金支出总计分别完成1512.32亿元、1605.66亿元和1675.41亿元, 支出主要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则集中于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考虑到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因素, 2022年甘肃省府性基金年终结余95.55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 预算调节弹性大。

总体看, 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持续增长, 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对甘肃省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2020—2022年, 甘肃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13.28亿元、21.02亿元和33.03亿元。整体看, 甘肃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规模较小。

(4) 未来展望

根据甘肃省《关于2022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全省及省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预计2023年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26.0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6.9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7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96.9亿元。

总体看, 甘肃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波动增长, 中央财政对甘肃省的支持力度大, 对财政收入的支撑明显; 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影响较大, 未来收入规模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2020—2022年, 甘肃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24.40%。其中, 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53.24%、46.62%和39.65%。

表 7 2020-2022年甘肃省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债务余额	3933.3	4895.6	6086.9

其中：一般债务	2094.1	2282.4	2413.5
专项债务	1839.2	2613.2	3673.4

数据来源：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从各级政府负债结构看，截至2022年底，甘肃省省本级和市县级政府债务分别为1919.1亿元和4167.8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31.5%和68.5%。甘肃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县级。

从资金投向看，甘肃省政府性债务筹集资金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领域，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分布情况看，甘肃省政府债务于2023年至2025年到期偿付本息规模分别为599.6亿元、271.5亿元和388.0亿元，集中偿付压力尚可。

2020—2022年，财政部核定的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底，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390.8亿元，同期末政府债务余额为6086.9亿元，未来融资空间尚可。

表8 2020—2022年甘肃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政府债务限额	4351.8	5221.8	6390.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98.3	2394.3	2569.3
专项债务限额	2153.5	2827.5	3821.5

资料来源：2020—2022年度甘肃省财政总决算报表

总体来看，甘肃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其中专项债务增速较快，市县级政府债务占比较高；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2020—2022年，甘肃省综合财力²分别为4683.20亿元、4588.81亿元和4481.97亿元，甘肃省政府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的比重分别为83.99%、106.69%和135.81%，甘肃省政府债务负担较重。

总体看，甘肃省政府债务余额占综合财力的比重持续上升，政府债务负担较重，但考虑到甘肃省持续获得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收入，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期专项债券分析

1. 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2023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5.8905亿元，期限为7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期专项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概况见下表：

表9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数量	本期专项债券使用资金（万元）
白银市	1	2700.00
定西市	2	22287.00
天水市	5	31918.00
甘南藏族自治州	2	2000.00
合计	10	58905.00

资料来源：甘肃省财政厅提供

2. 本期专项债券对甘肃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公开发行规模为5.8905亿元，相当于2022年底甘肃省政府债务余额的0.10%，对甘肃省政府债务总额影响很小。

3.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自棚户区

² 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改造项目涉及得土地、住宅、商铺及车位等销售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 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金额(万元)	本期专项债券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万元)	项目预期收益对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倍)
景泰县 2023 年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白银市	74890.31	54000.00	2700.00	1.20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定西市	47432.97	33000.00	13300.00	1.68
渭源县文旅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19270.00	13500.00	8987.00	1.98
秦州区东方红片区(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项目	天水市	122351.64	40000.00	10500.00	1.24
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片区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		90262.22	11500.00	8800.00	1.22
天水市麦积区翠山新村石咀安置点(东柯雅苑)项目		26260.58	11000.00	4500.00	1.28
天水市麦积区崖湾家园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		57388.37	3500.00	3500.00	1.35
秦安县城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		118203.44	36618.00	4618.00	1.38
合作市 2019 年火柴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甘南藏族自治州	6263.02	1000.00	1000.00	2.17
合作市 2019 年那吾棚户区改造项目		4721.92	1000.00	1000.00	1.22
合计		567044.47	205118.00	58905.00	--

注：联合资信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提供的各项目收益与融资目录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整理；项目预期收益对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预计可供偿债收益/债券融资本息；债券融资本息指本期及已发行、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资料来源：甘肃省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 10 个募投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 56.70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未来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20 倍~2.17 倍区间。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保障程度尚可，但未来需关注预期收入实现情况。

考虑到本期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预期收益可覆盖债券本息。此外，如果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整体看，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基于对甘肃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和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3 年甘肃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

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甘肃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五期）—2023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甘肃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甘肃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甘肃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甘肃省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甘肃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